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2419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家豪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，並依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所提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執行名義惟台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0640號債權憑證，惟該債權憑證後附之繼續執行紀錄表與債權憑證之騎縫章不連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等通知已於115年1月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函稿電子公文發文收文狀態查詢頁面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從而，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